



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 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 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 所財務透明化機制

報告人：邱部長文達

日期：103年5月8日



如何改善醫院勞動問題



一、提升醫院醫事人力配置

- 102年1月1日實施新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大幅提升醫療機構的設施、設備以及醫事人力。
- 「醫院評鑑基準」自100年起，將醫師、醫事放射、護產、藥劑、醫事檢驗、營養及復健人力等7種醫事人力配置情形列為必要項目，如該等項目不合格，將被評為「評鑑不合格之醫院」。



二、改善與簡化醫院評鑑作業，減輕負荷

- 整併原來 44 項評鑑訪視項目為 14 項（-70%），降低醫院受訪查之頻率。
- 持續評鑑改善，精簡評鑑項目改善由 508 項簡為 238 項簡鑑文件，以減輕醫院負擔。
- 建構持續性監測制度，由醫院定期回報資料，可於平時監測醫院醫療品質相關數據，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簡化醫院準備作業，避免集中於評鑑前。



三、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

- 凡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將於醫院評鑑時特別查核；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 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



四、改善醫師勞動權益，朝法制化努力 -1

- 雖然住院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但其勞動權益應給予保障。
- 自 100 年起限制**住院醫師照顧病床數**（15 床 / 人日）及**值班上限**（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 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
 1. 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 / 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
 2. 由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



四、改善醫師勞動權益，朝法制化努力 -2

- 102 年將住院醫師工時及休息的規定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項目，各專科的結果分開計算，並自 104 年起納為正式評鑑項目。
- 先朝修訂醫療法，將現有保障醫師工作時間的規定法制化，明定醫師職業災害補償適用勞基法之規範，並且提高相關罰則，以確實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五、優化住院醫師訓練環境， 五大科人力回流 -1

➤ 五大科住院醫師人力回流

- ✓ 自 102 年起 提高健保五大別支付標準、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 2 萬、增加專科護理師輔助人力（每年約 700 餘名）、試辦生育事故補助（產科醫糾減少 7 成）、並且 修改醫療法加重醫院暴力行為刑責 等。
- ✓ 103 年度住院醫師招收率均已回到 8 成以上，其中 外科、婦產科、小兒科與急診科更達 9 成以上。



五、優化住院醫師訓練環境， 五大科人力回流 -2

- 重新調整部分科別專科醫師訓練員額
 - ✓ 針對某些專科因為需要安排 24 小時急診會診而致人力不足的情況，以及偏遠地區急重症專科醫師的不足，本部逐年檢討訓練容額。
- 專科醫師訓練模式的改革
 - ✓ 本部刻正試辦專科住院醫師訓練的改革，包括調整訓練的內容、合理的訓練強度及時數，並強調住院醫師同儕間的相互學習及臨床學習的評量等，有助於改善訓練與工作環境。



五、優化住院醫師訓練環境， 五大科人力回流 -3

- 臨床工作流程與住院醫師值勤的重新安排
 - ✓ 評鑑結果反應各專科的差異，本部已經與醫院多次研商簡化臨床工作流程及檢討住院醫師值班頻率。
 - ✓ 許多醫院都已經安排更多的資深主治醫師配搭專科護理師值班，減少住院醫師的負荷以符合標準。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1

● 推動護理改革計畫

◆ 101年5月10日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10大策略

- (一) 減少評鑑、督考和訪查的作業
- (二) 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力協助
- (三) 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
- (四) 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
- (五) 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
- (六) 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
- (七) 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
- (八) 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
- (九) 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
- (十) 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2

執行成果：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已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50床以上醫院，

每**4**床1人→每**3**床1人

◆簡化醫院護理文書作業

已公告簡化相關護理文書作業，減輕文書負荷、強化護理交班作業效率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3

◆ 修訂護病比規定：

➤ 修正「醫院評鑑基準」：

將「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病比規定列為**重點條文**

➤ 102年4月23日公告醫院評鑑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104年正式納入評鑑**

◆ 103年研議「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4

◆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 98~103 年，6 年來持續編列計 **91.65 億元**
- 專款用於增加**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留任獎勵措施
- 醫院每半年及結束後 3 個月須**提報款項運用情形**
- 如**未落實**，將予**追扣獎勵金**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預算數	8.325 億	8.325 億	10 億	20 億	25 億	20 億	91.65 億
決算數	7.47 億	8.325 億	8.75 億	19.96 億	24.95 億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5

◆調升夜班費

➤ 已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

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如固定班別大 夜班每日最高 **900 元**

➤ 成果

- ✓ 101 年調查，**67%** 醫院加薪，加薪幅度約為 **2%-20%**、**64%** 醫院調高夜班費
- ✓ 102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77%** 醫院調高夜班費
- ✓ 103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80%** 醫院調高夜班費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

◆ 6 護理勞動

- 已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及「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
- 勞動檢查不合格者，納入醫院評鑑查核，另發放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會依規定扣回。
- 勞動部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7

● 護理改革成效：

◆ 護理執業人數：

101 年 12 月底執業護理人員首次**超過 14 萬人**，且至 103 年 3 月為 144,879 人，較改革前**增加 8,464 人**

◆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 醫院新聘人員：98-102 年該方案共增加護理人力 **6,184 人**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淨增加護理人員數	1,184	1,709	1,069	2,222	6,184

➤ 101 年款項運用登錄情形

依據健保署資料顯示，101 年參與本方案醫院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最多占 **24.8%**，其次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24.2%**、**加發獎勵金 22.8%**、提高**大小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 23.5%**，及其他**員工福利 4.7%**



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 審計



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 -

➤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預決算數執行情形：¹

✓ 業務收入：

1. 102 年度決算數 256 億 1,397 萬 6,520 元，較預算數 260 億 9,813 萬 6,000 元 → 執行率 **98.14 %**。
2. 103 年度預算數 267 億 4,144 萬 1,000 元。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102 年度決算數 252 億 7,338 萬 1,509 元，較預算數 257 億 3,606 萬 2,000 元 → 執行率 **98.2 %**。
- 103 年度預算數 263 億 1,632 萬 1,000 元。

1. 業務外收入：

- 1.102 年度決算數 11 億 0,459 萬 1,570 元，較預算數 9 億 3,227 萬元 → 增加 **18.48 %**。
- 2.103 年度預算數 8 億 8,226 萬 9,000 元。



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 - 2

➤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預決算數執行情形：

✓ 業務外費用：

1. 102 年度決算數 7 億 9,420 萬 3,980 元，較預算數 6 億 6,942 萬元 → **增加 18.64 %**。

2. 103 年度預算數 6 億 2,252 萬 6,000 元。

✓ 業務收支賸餘：

1. 102 年度計 6 億 5,098 萬 2,601 元，較預算數 6 億 2,492 萬 4,000 元 → **執行率 104.17 %**。

2. 103 年度預算數 6 億 8,486 萬 3,000 元。



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 -

3

- 本部所屬醫院計有 **26 家**，約有 **三分之二** 位於 **偏遠離島地區** 或為 **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0 年至 102 年 **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5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
- 惟本部所屬醫院為肩負起公立醫院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 **開源節流**，**儘管公務補助已減少**，但所屬醫院自 90 年至 102 年醫療決算 **收入卻逐年成長**，由 146 億元增加至 221 億元，約成長 51.37%。**已逐步改善虧損情形**。



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 -

4

➤ 為提升本部所屬醫院營運績效，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 **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嚴審院內各單位所提出之用人需求，以「出缺不補」為原則。另，若欲新增人力，各院需將「員工總數基值請增後之效益評核表」送本部審查及追蹤成效。

✓ **降低採購成本**：

- **辦理聯標**：藥品、衛材及儀器（內視鏡、超音波、呼吸器、洗腎機、生理監視器等）之聯標，並參考其他醫院體系招標之資料，以建置儀器之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

- **重大採購案**（500萬元以上儀器及1,000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均需送3位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再送本部審議，通過後始得購買。

✓ **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 透明化機制



一、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現況

- 醫療財團法人，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部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
- 醫療法訂有專章以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管理。
- 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設有醫療財團法人 57 家，共設置有 68 家醫院。



二、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化機制 -1

-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制度監督管理，於醫療法訂有相關規範。
- 訂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95 年訂定發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統一財務報告內容，提高財務資料之可讀性及可比較性。



二、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化機制 -2

➤ 建立財報外部專業審查機制

1. 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法人應於
年度終了 5 個月內，向本部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 各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報均經至少三層審查：
 - 第一，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二，委請資深會計師、財務管理專家及公益團體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第三，上述審查意見併同財務報告全部公開於本部網頁。



二、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化機制 -3

➤ 建立財報外部專業審查機制 (續)

3. 於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中明定，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4. 本部自 91 年起每年對醫療財團法人進行不定期實地訪視輔導，查核其法人事務運作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情形。
5. 同時為健全醫療院所財務公開制度，本部於 100 年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且於 102 年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



二、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化機制 -4

➤ 健全董事會組織運作

1. 依醫療法第 43 條規定，對於人數、資格條件、外國人充任董事及董事間相互親屬關係等之比例均予限制。
2. 為活絡董事會對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避免組織僵化，**修正醫療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
 -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連選連任比例不得逾董事總額 2/3
 - 增列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與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排除不適任者**



三、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 -

1

▶ 不定期辦理法人輔導訪查

1. 本部自 91 年起聘請法學、醫管、財務等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檢視其法人事務運作會計作業制度建立、財務管理以及營運績效等情形。
2. 原則上採 3 年完成 1 輪訪視方式辦理。
3. 最近 4 年輔導訪視家數如下表：

年度	99	100	101	102	總計
家數	20	17	19	11	67



三、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 -2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

1. 為加強各法人對於醫療法規及相關規定之了解，本部訂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相關事務範例格式，於年底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醫療法人相關研習訓練活動。
2. 100 年至 102 年間，每年均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9 場次。



四、未來方向 -1

➤ 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查核

- 本（103）年將自5月起擴大辦理實地查核作業，針對所有醫療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輔導訪視。
- 除原有查核項目外，亦特別加強年度盈餘使用、關係人交易事項及受補助經費用於改善醫事人力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報酬等之辦理情形。



四、未來方向 -2

▶ 董事會設置監察人之立法評估

- 查目前法無明文規範財團法人應設監察人。
- 57家醫療財團法人中，計13家法人設有監察人。
- 考量醫療財團法人設置監察人，可強化監督法人董事會，本部將積極研議評估修法具體規範之可行性。



總結

- ▶ 為改善醫事人員工作條件及職場環境更為合理，藉由上開**多項措施積極改善**，**初步已漸顯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進行，以提供醫護人員妥適的執業環境。
- ▶ **本部所屬醫院盡其所能開源節流**，儘管公務補助已減少，但**已逐步改善虧損情形**，並**已採行相關因應對策**，以**提升醫院營運績效**。
- ▶ 本部亦將**持續監督及輔導管理醫療財團法人**，俾促進法人健全發展、永續提供良善醫療服務及符合其社會公益性質。



敬請支

持

並惠指教

